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西能源拟发生的向关联方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博海”）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佳木斯博海为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3%。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海昕能”）为公司合营企业，佳木斯博海为广东博海昕能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佳木斯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顺利开展，佳木斯博海拟向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佳木斯垃圾发电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

为支持合营企业子公司发展、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佳木斯博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3.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9 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佳木斯博海办理上述项目贷款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幸福街

3、法定代表人：闵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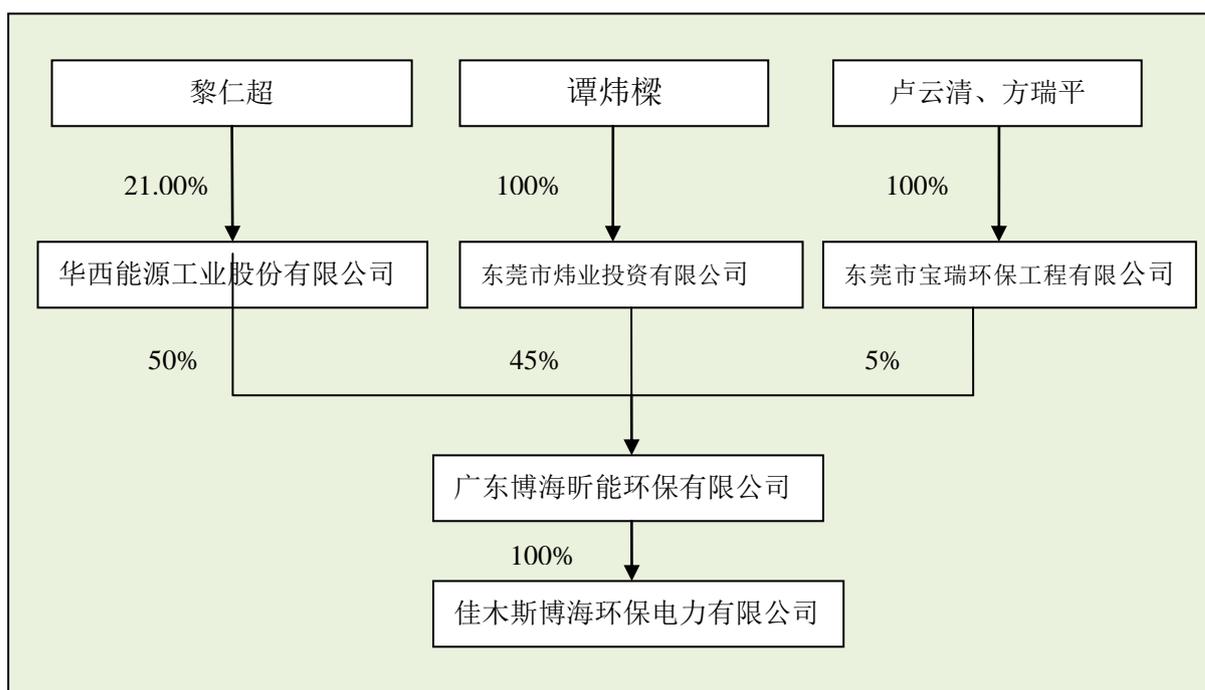
4、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

5、注册资本：11,100 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广东博海昕能持有佳木斯博海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董事、副总裁毛继红兼任广东博海昕能董事长。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70.21 万元，净资产 10,264.16 万元；2014 年 1-12 月，佳木斯博海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8.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九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

4、项目贷款本息偿还保障措施：（1）由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佳木斯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收费权作质押，每月将售电收入及垃圾处置费划入项目贷款还款资金专户。(2) 项目建成运营后提供主要生产设备作抵押。

5、项目贷款本息偿还辅助保障措施：广东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及谭炜樑先生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广东博海听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1.5 亿元的反担保保证；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1.8 亿元的反担保保证。

上述反担保金额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对等，反担保人有足够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同意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有关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公告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25.71 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8.65 亿元、对合营企业的担保额度 7.06 亿元。

截止本次担保公告之日，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6,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 6,000 万元、对合营企业的担保实际发生额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 广东博海听能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营清洁能源、新能源环保业务，其市场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为广阔。(2) 佳木斯博海为广东博海听能的全资子公司，佳木斯垃圾发电 BOT 项目正处于建设投入阶段，需要注入资金推动项目的持续开展。(3) 公司为佳木斯博海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手项目建成投产并尽快产生效益。(4) 公司持有广东博海听能 50% 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5)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1)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是用于

佳木斯垃圾发电 BOT 项目投资建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佳木斯博海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有利于合营企业入手项目的执行，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

(2)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佳木斯博海提供担保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认为：(1) 公司为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在手项目执行，有利合营企业更加快速的发展。(2) 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佳木斯博海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1) 华西能源为佳木斯博海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在手项目建成投产并尽快产生效益。(2) 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3) 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1.5 亿元的反担保保证；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华西能源提供 1.8 亿元的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4)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 建 李 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